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21版)附加传染病防治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云南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发生法定传染病的大范围传染事件,被保险人对受感染学生的人身伤害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以及为了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工受到法定传染病感染导致其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为了预防传染病发生的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属于主险保险责任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部分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八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住院营养费日补偿金额、每次事故每人住院营养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传染病控制费用责任限额。

第九条 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学生的住院营养费,保险人按照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日补偿金额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住院营养费责任限额内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营养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住院营养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控制传染病的传播支付的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传染病控制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 义

- 1、**法定传染病：**指法律规定的甲类、乙类、丙类三类传染病。
- 2、**大范围传染：**指校园内 10 人以上感染或 1/5 以上的学生感染，以低者为准。